##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 会议召开时间: 2025 年 10 月 29 日
  -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及通讯方式
  -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 年 10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 会议主持人: 林秀总
  -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毛育铭、汤晓冬及程国卿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董事吉国力 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 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厦门证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方案》(公告编号: 2025-120)。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1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

本次《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一)《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二)《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9 日